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336號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卿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大同郵局

上列當事人間債權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次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9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項裁定已於110 年9 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